

重庆市渝北区商务委员会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和国际经济合作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商务工作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和国际经济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统筹内陆开放高地建设，拟订开放型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开展商贸领域招商引资。指导企业开展国内外合作交流。

3. 促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总部贸易、转口贸易发展。推动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组织指导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4. 负责推动服务贸易工作，促进服务外包发展。

5. 指导协调外商投资促进工作，组织拟订改善投资环境的措施。协同推进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按照权限负责外商投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办理外商投诉工作。

6. 负责实施“走出去”战略，组织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合作。推进企业国际产能合作。负责对外援助业务。

7. 贯彻执行国家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经贸规划、政策措施及管理规定，负责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

区及台湾地区的经贸合作工作。

8. 负责推进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规划培育商圈、商业商务集聚区、商品交易市场、专业市场、社区商业、特色街等商业体系。推动“互联网+流通”工作。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传统商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业态发展，促进商务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推动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商贸流通方式发展。

9. 拟订和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推动商务领域法治和信用建设。负责商务领域监督执法，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商务领域违法问题。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参与打击商业欺诈等工作。

10. 负责推进商贸服务业发展，拟订商贸服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发布商贸服务行业发展导向，组织、指导和推进商贸服务行业经营创新。拟订开拓市场、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商贸领域品牌建设。

11. 负责推进商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和创新发展。负责商贸行业管理，促进商贸企业发展，按有关规定对汽车流通、餐饮住宿、旧货流通、再生资源回收、老旧汽车更新、经营租赁、成品油流通等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按有关规定对酒类等重要商品流通经营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商贸行业的安全监管。指导商务领域行业协会开展工作。

12. 负责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

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开展商贸统计监测和综合评价工作，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按照分工负责重要商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13. 负责拟订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建设。推进电子商务领域合作与交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和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牵头推动电子商务网络零售业发展，推进互联网信息技术在商贸领域推广应用。

14. 拟订会展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会展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优化会展行业环境。负责辖区内以及本区在外地举办的大型展会的统筹和协调工作。牵头组织各种内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指导、监督商贸流通各类促销活动。指导和支持品牌会展发展。

15. 负责统筹协调自贸区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市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组织研究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的政策措施。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相关职责分工。

(1) 关于物流业发展工作。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做好与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的衔接。区交通局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拟订交通运输政策并监督实施。区商务委具体负责全区物流业发展工作，协调解决

物流业发展的具体问题。

(2)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区财政局、区国资委承担，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林业局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后的监督管理。

(3) 关于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工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煤炭、地质勘探、商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4) 关于能源行业管理工作。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拟订电力、天然气、煤炭等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中长期能源生产建设，统筹能源供需总量平衡，负责跨区域能源的协调平衡与合作工作。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电力、天然气、煤炭等重要能源的日常运行调度管理，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编制电力、天然气、煤炭年度平衡计划；负责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醇基燃料管理。区商务委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

(二) 机构设置。按照渝北委办发〔2019〕34号《重庆市渝北区商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通知规定，区商务委，内设8个科室，下设1个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2个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行政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

规划财务科、流通会展科、自贸中心服务科、外经外贸科、行政审批科（特种商品（粮油）管理科）、电子商务科、居民服务业科，下属事业单位包括：渝北区重要商品监测所、渝北区商贸行业安全监察中心、渝北区商贸流通执法大队。

（三）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渝北区重要商品监测所、渝北区商贸行业安全监察中心、渝北区商贸流通执法大队，为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四）机构改革情况。部门涉及本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一是机构改革情况。区商务局更名为区商务委员会，划入区商务委员会的职能职责：原区发展改革委承担的全区物流业发展工作，协调解决物流业发展具体问题的职责。划出区商务委的职能职责：有关粮食方面管理职责，反垄断职责，液化石油气、醇基燃料等管理职责。机构改革后，区商务委内设机构 8 个（不含所属事业单位）：党政办公室、规划财务科、流通会展科、自贸中心服务科、外经外贸科、行政审批科（特种商品（粮油）管理科）、电子商务科、居民服务业科。二是财政财务调整情况。2019 年我们积极按照要求对预算指标、财务会计、资产等进行了调整。目前，已经完成财政财务调整所有工作。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 年度收入总计 6204.87 万元，支出总计 6204.87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99.93 万元、下降 44.6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市级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本部分

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2019 年度收入合计 6204.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99.93 万元，下降 44.62%，主要原因是市级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04.87 万元，占 100.00%。

3.支出情况。2019 年度支出合计 6204.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99.93 万元，下降 44.62%，主要原因是市级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602.2 万元，占 25.8%，项目支出 4602.67 万元，占 74.2%。

4.结转结余情况。2019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一致。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204.8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999.93 万元，下降 44.62%。主要原因是市级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04.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99.93 万元，下降 44.62%。主要原因是市级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了 5072.1 万元，下降 44.98%。主要原因是上级预拨资金未下达明细，未实现兑付。

2.支出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04.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99.93 万元，下降 44.62%。主要原因是市级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了 5072.1 万元，下降 44.98%。主要原因是上级预拨资金未下达明细，未实现兑付。

3.结转结余情况。2019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一致。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1.8 万元，占 30.97%，较年初预算减少 58.84 万元，减少 3%，主要原因是公共区域免费无线网建设项目等减少。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52.26 万元，占 5.6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1.69 万元，增长 75.63%，主要原因是补发 2018 年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

(3) 卫生健康支出 77.65 万元，占 1.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83 万元，增长 11.2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94.7 万元，占比 61.1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546.23 万元，减少 48.31%，主要原因是上级预拨资金未下达明细，未实现兑付。

(5) 住房保障支出 58.47 万元，占 0.9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13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导致提取职工住房补贴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0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27.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57 万元，增长 10.89%，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补发退休干部工资福利，新进职工住房补贴提取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贴、抚恤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独身子女奖励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74.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87 万元，增加 26%，主要原因是增人调标等。比年初预算减少了 13.9 万元，减少了 3.58%，主要原因正常减人减资等。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总体情况。2019 年区商务委“三公”经费预算实际支出总额为 22.1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了 3.85 万元，增加了 21%，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度无预算，2 人赴新加坡及台湾招商引资，年中追加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1 万元，减少了 34.9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出国人数。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3.91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9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度无预算，2 人出国招商引资，年中追加预算。较

上年支出数减少 2.1 万元，减少了 34.9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出国人数。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支出数一致，2019 年没有购置公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8.96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4%，主要是通过实行派车制公车集中调度使用，加强公车入库监督，实行定点加油、维修和保养，进一步强化了公车管理。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9 万元，下降了 9.1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车使用范围、压减公务用车经费。

公务接待费年度 9.2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商务委到我单位学习调研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43 万元，减少 4.4%，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增加，主要通过完善公务接待事前审批制度等措施，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厉行节约。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按照实物量与价值量匹配原则，因公出国（境）人数 2 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与 2018 年预算比无变化，保有量 2 台、国内公务接待 80 次，共 713 余人批次，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9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3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4.48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4.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87 万元，增加 26%，主要原因是增人调标等。比年初预算减少了 13.9 万元，减少了 3.5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办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4.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4 万元，下降 27.16%，主要原因是今年参加会议次数减少。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34.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5 万元，下降 24.6%，主要原因是取消了市外培训项目。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

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是购买服务，用于重庆西洽会展馆的设计、搭建、布展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 3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31 项，涉及资金 4602.67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绩效较好，能较好的完成预算编制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西（渝）洽会参展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顺利完成渝北区西洽会参展的组织工作，较好达成预算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 万元，执行数为 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与两江新区一同作为西洽会后勤保障组组长单位，较好完成了展会相关后勤保障相关工作。二是展示了渝北 30 余家辖区企业名特优高科技产品，凸显了渝北科技创新、智能制造的最新成果，较好展示了渝北开放发展的营商环境。三是招商引资成效明显，签约项目 32 个，签约投资总额 371.35 亿元，促进全年 22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目标达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满意度调查中提出了展会期间酒店紧张等周边配套问题，主要是周

边现有酒店设施与展会人流激增之间的矛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展会举办地周边食、住、行等配套设施硬件建设，二是提高展会组织协调后勤保障工作水平，通过物资和人员的协调、调配等提升展会期间的公共服务水平。

2019 年度专项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	组织西洽会参展经费				自评总分(分)	96			
业务主管部门	区商务委				联系人及电话	卫新宇 6780620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得分(分)		
	87	90	87		87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 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顺利完成渝北区参展的组织工作, 完成展馆设计、搭建、布展、展位租金、组织企业参展及宣传工作, 促进会议期间完成重大项目签约 2 个以上, 促进 2019 年实际利用外资 22 亿美元的年度目标达成				顺利完成渝北区西洽会参展的组织工作, 一是精心组织渝北展馆设计布展, 展示了渝北 30 余家辖区企业名特优高科技产品, 较好展示了渝北开放发展的营商环境。二是招商引资成效明显, 签约项目 32 个, 签约投资总额 371.35 亿元, 投资额 1 亿以上的项目 29 个, 开幕式上集中签约重大项目 4 个。三是通过重大项目招商, 2019 年实际利用外资完成额达到 22 亿美元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未调不填)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核心指标判断 (填是或否)
	企业参展	家	20		30	100	15	15	否
	主干道宣传推介	条	1		1	100	15	15	否
	重大项目签约	个	2		4	100	20	20	是

	促进实际利用外 资额	亿美 元	22		22	100	20	20	是
	满意度调查		95%		93%	80	20	16	是
未完成绩 效目标或 偏离较多 的原因、 改进措施 及其他说 明	满意度调查未实现 95%以上，主要集中在展会期间酒店紧张等周边配套问题，周边现有酒店设施与展会人流激增之间的矛盾，改进措施一方面将加快展会举办地周边食、住、行等配套设施硬件建设，另一方面将通过对满意度调查总结 2019 年西洽会办会办展经验，进一步提高展会组织协调后勤保障工作水平，通过物资和人员的协调、调配等提升展会期间的公共服务水平。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

（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

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806208